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曾就提供環保設施及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方法進行檢討，新措施實施後，屋宇署至今共審批了多少個私人住宅的申請項目，而新項目在申請豁免計算總樓面面積、樓宇實用率及環保設施方面有哪些改變？

提問人： 李永達議員

答覆：

問題所提及的檢討仍未完成。就如我們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所匯報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於 2009 年內進行社會參與過程，就構建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政策選項諮詢公眾，並邀請各持份者對包括寬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做法表達意見。政府會慎重考慮社會參與過程所得的結果和建議，決定未來路向。

除上述將於社會參與過程中探討的較長期措施外，屋宇署亦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，定期檢討和微調寬免計算總樓面面積的做法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09